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獎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檢定實施要點

104年6月30日教務會議訂定
106年2月10日教務會議修定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定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定
112年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激發學習興趣，全面提昇英語文程度，促進未來競爭力並開拓國際視野，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僅就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通過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者，且同學期申請加分及獎勵時，以採計最高等級之加分及獎勵規定辦理，另通過不同測驗相同等級者，不重複給予獎勵。

三、獎勵標準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1. 通過全民英檢測驗初級檢定複試或多益 226~550 分者，記嘉獎乙次。
2. 通過全民英檢測驗中級檢定初試或多益 551~600 分者，記嘉獎兩次並頒發禮券 200 元或等值獎品。
3. 通過全民英檢測驗中級檢定複試或多益 601~785 分者，記小功乙次並頒發禮券 300 元或等值獎品。
4. 通過全民英檢測驗中高級檢定初試或多益 786~900 分者，記小功乙次並頒發禮券 500 元或等值獎品。
5. 通過全民英檢測驗中高級檢定複試或多益 901~945 分者，記小功兩次並頒發禮券 1000 元或等值獎品。
6.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獲補助學年度，補助下列學生英文檢定費用，每人每學年上限 2000 元，以一次為限。
 - (1). 普高學生於該年度通過等同於 CEFR B1 級（或以上）之英語文檢定。
 - (2). 綜高學生於該年度通過等同於 CEFR A2 級（或以上）之英語文檢定成績。
 - (3). 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於該年度參加英文檢定。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長管控業務費、優質化計畫經費、提升高級中等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用途之專戶支應。若相關計畫結束或停辦，則停發禮券和獎品。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